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安政先生的通知，郑安政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4月25日，郑安政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7,66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4月25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4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2018年2月12日，郑安政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97%）补充质押给中信证券，质押期限自2018年2月12日至2020年4月25日。本次质押是对郑安政先生于2017年4月25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郑安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975,156股（其中107,100,000股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538%。郑安政先生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2,6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2477%，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87%。

二、 其他披露的事项

（一） 股份质押的目的

郑安政先生本次补充股票质押是用于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

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二）资金偿还能力

郑安政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质押期限内，若出现平仓风险，郑安政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